行政法院組成研修小組
修訂各項法令規章
以期法制現代化

【本刊臺北訊】行政法院遷臺已歷四十餘年，司法行政業務除依司法院核定之法令規章辦理外，各科室亦陸續擬定單行法規多種，該院羅院長有鑒於部分法令規章，多年未曾修訂，已不符實際需要，難以因應業務興革，實有修訂增刪之必要，爰於七十九年十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中，指派庭長組成法規研修小組，全盤檢討，著手研修，以期法制現代化，發揮整體功能。首先研議完成「行政法院處務規程」修正草案乙種，業經司法院於八十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

此外，陸續研修「行政法院保密分案實施要點」、「行政法院辦公廳值勤人員注意事項」等單行法規四種。另制定「行政法院書記科書記官處理事務注意事項」、「行政法院打字同仁請假管理要點」等單行法規四種。以期庭長、評事與各科室同仁明瞭彼此之作業程序，相互配合，以發揮整體之功能，提昇行政效率。（秋）

【又訊】行政法院判例要旨彙編於七十一年印行以來未再釐訂，故該院羅院長將判例之編訂列爲八十一會計年度重要工作事項之一，除指示文書科將刊登公報之歷年裁判加以整理，方便編輯委員會作業外，日前並指派庭長鄭有齡、曾華松、陳計男、吳恆順、黃鏡清及評事高玉申、黃綠星、陳秀美、廖政雄、官長鍾耀光爲判例編輯委員會委員，由曾庭長華松爲召集人，鍾官長負責資料之彙整及委員間之協調。判例初稿經編輯委員會審查後，仍須提出於庭長評事聯席會議討論，預計編輯委員將於八十一年三月底完成判例初稿之審查。

該院判例編輯委員會並已舉行第一次會議，會中決議：一、判例編輯委員會定期於每週三、六上午集會。二、先審查已刊登公報之裁判要旨，再審查現有判例。預定每次審查裁判要旨十五則，現行判例二十六頁爲一以供參考研究。三、現行判例遇法令有變更，不合時宜或大法官會議決議不再援用者，則將之編爲附錄，原則。每月月底彙整後，提庭長、評事聯席會議討論。四、由院長敦請未參加判例編輯委員會之評事，就「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進行初審，期能從中精選可供選爲判例之裁判要旨，送判例編輯委員會一併審查。（秋）

北檢將與美洛郡區檢察署
互派檢察官研習刑事偵查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檢署檢察長劉景義奉法務部呂部長指示，偕同法務部檢察司司長陳耀東、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陳輝煌等一行六人，組成中華民國檢察長訪問團，日前赴美參加全美州檢察長協會八十年夏季年會。

劉檢察長一行並於會畢順道轉往加州參觀訪問洛杉磯郡區檢察署，拜會區檢察長 IRA REINER，雙方並討論成立交流計畫之可行性，此一計畫雙方可互派一或二名檢察官，至對方國家觀摩研習刑事偵查及追訴程序，以增加了解雙方檢察制度，携手合作，打擊國際性犯罪，對檢察業務之改進必將有裨益。研習期間約一個月左右，據悉該項計畫已由臺北地檢署報請高等法院檢察署核轉法務部核示中。（達）

朱編纂視導中高分院
嘉許研考工作績效

【本刊臺中訊】司法院第四廳朱編纂則先，於日前蒞臨臺中高分院，視導研考及訴訟輔導業務，柴院長啓宸親自接待。

朱編纂此行視導重點在瞭解書記官填載「裁判書類交付與送達檢查表」之情形及是否確實。並就裁判之交付，裁判正本之送達，有無遲延，主文公告情形，審理案件一覽表是否登載正確，法官定期審理案件數有否太多及每一案件之間隔時間是否適當？有無準時開庭？開庭時問案態度是否懇切和藹，服裝儀容是否整潔端莊，以及訴訟輔導便民服務事項等，均分別調閱檢查表、簿册、卷宗及有關業務統計報表和紀錄，詳細查閱，並巡視法庭開庭情形，主文公告欄及服務處等，對臺中高分院訂定「厲行法定期間內宣示裁判及交付裁判原本應行注意事項」一種與稽催書面表格等，有效防止缺失之措施，及研考工作之認眞，同仁工作踏實，甚表嘉許。（驥）

葛院長陳檢察長主持
南投地院檢察所
新建工程動土典禮

【本刊南投訊】臺灣高等法院葛院長義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陳檢察長涵，日前率同臺中高分院柴院長啓宸、臺中高分檢李檢察長光化、臺中地院黃院長金瑞、臺中地檢署張主任檢察官秋源、臺中看守所黃所長永順等一行，蒞臨南投市中興路主持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看守所新建工程聯合動土典禮。

本次參加典禮人員，除了中部地區司法單位首長之外，南投縣政府林縣長、南投縣議會余議長、南投市魏市長、簡省議員金卿等，均到場觀禮，儀式簡單隆重。（順）

㊥㊐㊐㊎㊎㊒（十一）
—民事訴訟法—

第一百十四條　人民法院對決定或應當在三十日內完成調查。因故不能完成的，應當在上述期限內函告委託人民法院。

第一百十四條　人民法院對決定受理的案件，應當在受理案件通知書和應訴通知書中向當事人告知有關的訴訟權利義務，或者口頭告知。

第一百十五條　合議庭組成人員確定後，應當在三日內告知當事人。

第一百十六條　審判人員必須認眞審核訴訟資料，調查收集必要的證據。

第一百十七條　人民法院派出人員進行調查時，應當向被調查人出示證件。調查筆錄經被調查人校閱後，由被調查人、調查人簽名或者蓋章。

第一百十八條　人民法院在必要時可以委託外地人民法院調查。

委託調查，必須提出明確的項目和要求。受委託人民法院可以主動補充調查。

受委託人民法院收到委託書後，應當在開庭三日前通知當事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公開審理的，應當公告當事人姓名、案由和開庭的時間、地點。

第一百二十三條　開庭審理前，書記員應當查明當事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是否到庭，宣佈法庭紀律。

開庭審理時，由審判長核對當事人，宣佈案由，宣佈審判人員、書記員名單，告知當事人有關的訴訟權利義務，詢問當事人是否提出迴避申請。

第一百二十四條　法庭調查按照下列順序進行：

㈠當事人陳述；

㈡告知證人的權利義務，證人作證，宣讀未到庭的證人證言；

㈢出示書證、物證和視聽資料；

㈣宣讀鑒定結論；

㈤宣讀勘驗筆錄。

第一百二十五條　當事人在法庭上可以提出新的證據。

當事人經法庭許可，可以向證人、鑒定人、勘驗人發問。

當事人要求重新進行調查、鑒定或者勘驗的，是否准許，由人民法院決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　原告增加訴訟請求，被告提出反訴，第三人提出與本案有關的訴訟請求，可以合併審理。

第一百二十七條　法庭辯論按照下列順序進行：

㈠原告及其訴訟代理人發言；

㈡被告及其訴訟代理人答辯；

㈢第三人及其訴訟代理人發言或者答辯；

㈣互相辯論。

法庭辯論終結，由審判長按照原告、被告、第三人的先後順序徵詢各方最後意見。

第一百二十八條　法庭辯論終結，應當依法作出判決。判決前能够調解的，還可以進行調解，調解不成的，應當及時判決。

第一百二十九條　原告經傳票傳喚，無正當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經法庭許可中途退庭的，可以按撤訴處理；被告反訴的，可以缺席判決。

第一百三十條　被告經傳票傳喚，無正當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經法庭許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決。

（待續）

行政法院判例要旨彙編第九輯

△司法院爲加强行政救濟之功能，並供實務及學術上研究之參考，續將行政法院民國七十八年一月至十二月底之裁判書類，擇其內容可供參考者八百二十四則，予以整理彙編成書，深具參閱價值。

△全書共一五二五頁，八十年六月出版，定價壹仟元。訂戶七折優待，在校學生購廿册以上六折優待。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六輯

△司法院將民國七十七年五月至七十九年五月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法律座談會討論之刑事法律問題，共一百四十三則，加以彙編，極具參考價值。

△全書共六百九十四頁，八十年六月出版，定價四五〇元，訂戶七折優待，在校學生購廿册以上六折優待。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七輯

△司法院將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七十七、七十八年法律座談會提案及七十七年三月至八十年三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法律座談會法律問題，計一百九十九則，彙集成書，提供各界參考研究。

△全書共九六五頁，八十年七月出版，定價六五〇元。訂戶七折優待，在校學生購廿册以上六折優待。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四）

△司法院爲弘揚法治建設，切實保障人權，將第一期少年觀護業務研究會及第十八期司法業務研究會，就實務上所生之法律問題共九十九則彙編成册，其中包括：少年事件之法律問題三十九則、檢肅流氓案件之法律問題六十則，極具參考價值。

△全書共三三五頁，八十年七月出版，定價二二〇元。訂戶七折優待，在校學生購廿册以上六折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蒞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双榜律師司法官考試系列叢書 新書推薦

點；熟讀本書將讓您掌握刑訴法之精髓，輕易從容地應對國家考試，保證高分。

不再無"法"無"天"，尋求有條有理

感謝

學等各單位採用

農委會、文化大

司法院、軍法局

鼎盛 法律資料庫系統

法之利器

天平座

■用電腦檢索出相互關聯的法規、解釋、判例、會議錄、座談
——節省您尋找資料的時間
■定期資料補充
——免去您收集資料的麻煩
■最符合經濟效益
——凡是個人電腦均可安裝

資料備索，歡迎來電(02)5082201轉法律資訊研究室

鼎盛公司 經銷商

（台北）胡氏圖書(02)7042106
（嘉義）元華資訊(05)2232065
（台南）慧群資訊(06)2344981

法學博士 地院庭長 林富村著

預售房屋

本書介紹預售房屋常見之糾紛，及其防止糾紛與改進預售方式，並介紹美國財產交易制度。實爲購屋者必讀，建築商必備之工具。

・定價每册二百五十元
・郵撥帳號一四九二七四九七號 林富村帳戶即予寄書。
・電話：七一五五三一六—八

政大法學評論第四十二期目錄

中共治安管理處罰條例之條例……段重民 1
毀損物之損害賠償……曾世雄 35
海上貨運單之研究……張新平 43
我國與關稅貿易總協定及歐洲共同體關係之法律分析……黃立 87
論我國親屬法規定在訴訟實務之適用……陳惠馨 159
槓桿兼併相關法律之經濟分析……方嘉麟 191
美國證券交易法以保護股東權制度之研究——以14A—8股東提案制度爲中心……趙德樞 219
新產業革命與競爭法——歐美反托拉斯法與我國公平交易法之比較研究……劉紹樑 259
國際私法上船舶碰撞問題之比較研究……賴來焜 303

國內訂閱：每册二百元；一年（二期）四百元。請利用郵政劃撥帳戶第〇〇一五六四三—四號政大法律學系